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內幕消息：

取得對服務提供商的禁制令及向其發出傳訊令狀之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對盛匯的禁制令（「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有關禁制令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舉行。於該聆訊，盛匯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其不會刪除或處置本公司的資料及某備份磁帶的承諾（「該承諾」），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取得之禁制令。自聆訊起，本公司一直於盛匯就該承諾的條款進行磋商，而香港高等法院下令該禁制令在解決有關事項期間繼續生效，直至香港高等法院做出進一步命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盛匯就該承諾的具體條款達成一致，且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載有該承諾的法庭命令（「該命令」）草稿供其批准，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批准該命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已蓋章的該命令。

該承諾的條款如下：

- (a) 直至本公司就延續禁制令之令狀(「該禁制令令狀」)的實質性裁定或直至香港高等法院的進一步命令，除非事先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盛匯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不論通過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不論於香港內或香港外，刪除或處置本集團擁有的任何數據，或由本集團提供或源自本集團及／或其客戶與盛匯根據IT服務協議向集團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並包含或託管於盛匯擁有、保管或供電的電腦伺服器、備份磁帶或任何其他媒體上，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KVB數據」)，除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刪除及／或修改及／或適當的系統維護；及
- (b) 直至該禁制令令狀的實質性裁定或直至香港高等法院的進一步命令，盛匯將保留(並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地，通過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不論於香港內或香港外，損壞、刪除、修改、銷毀或處置)任何及所有過去七年的年度備份，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包含KVB數據的自動備份(或，如不適用，則是下一個適用日期)，以及包含KVB數據的非自動備份(如有)。

香港高等法院亦判令，其中包括，該禁制令令狀的實質證據將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進行。就該禁制令令狀事宜，本公司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袁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